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1.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变更名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并对变更名称作出决议。 3.变更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对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的；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内部程序 4.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必须与新业务主管单位相符。 5.变更开办资金：开办资金改变；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变更开办资金的内部程序。 6.变更住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办公场所改变；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内部程序。	
办理条件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3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	

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1份; 附修改章程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电子证照库能够感知的, 群众不需提交。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变更的文件

备注: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9.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电子证照库能够感知的,群众不需提交。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1份;附修改章程说明,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电子证照库能够感知的,群众不需提交。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新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1份；附修改章程说明，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电子证照库能够感知的，群众不需提交。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验资报告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1份; 附修改章程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1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电子证照库能够感知的, 群众不需提交。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的文件

备注:原件份数一份。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的文件

备注: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7.授权委托书

备注: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露芳、谢佩珍、林爱武、郑格炫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刘晓初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

即办

限	
承诺时限说明	材料齐全，当场办理。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63117792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节假日除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夏时制14:00-17:30）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2号仓山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55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42、43、85、79、121、167、313公交车到建新站下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